

南華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學術論文競賽獎勵要點

115年3月2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4月1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學術論文競賽，提升學術研究品質與增進本校學術榮譽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學術論文競賽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校在學學生於在學期間，以「南華大學（Nanhua University）」名義署名參加校外學術論文競賽，並完成論文發表且獲得名次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。
- 三、申請獎勵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內學術論文競賽：主辦單位須為政府機構、全國性學術機構、學會、專業學術團體或政府機構補助之學術活動。
 1. 第一名：每篇獎勵新臺幣 3,000 元。
 2. 第二名：每篇獎勵新臺幣 2,000 元。
 3. 第三名：每篇獎勵新臺幣 1,000 元。
 - （二）國際學術論文競賽：參與作者或發表者須包含三個國家以上，或由國際學術組織、國際學術團體主辦之學術活動。
 1. 第一名：每篇獎勵新臺幣 6,000 元。
 2. 第二名：每篇獎勵新臺幣 4,000 元。
 3. 第三名：每篇獎勵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四、若為多人合著之論文，僅限一人提出申請，各項獎勵費之發給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發給獎勵費之 100%。
 - （二）第二作者，發給獎勵費之 50%。
 - （三）第三作者，發給獎勵費之 25%。
 - （四）第四作者，發給獎勵費之 15%。
 - （五）第五序位以後作者，不發給獎勵費。
- 五、每學年受理二次申請，受理期間上學期自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、下學期自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原則；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附參賽論文、獲獎證明文件、競賽辦法或研討會文件等相關資料各一份，向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申請本獎勵費，以申請日前一年度內完成發表並獲得名次之論文為限；每學年度以獎勵一篇論文為限，且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申請獎勵。
- 七、同一篇論文，若已取得本校其他單位獎勵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勵費；碩博士學位論文不列入獎勵範圍。
- 八、本獎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。
- 九、該學年度獎勵費申請金額若超出年度編列預算總額時，實際核發獎勵金額，得依學術委員會決議調整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